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度及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 年度及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3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2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3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，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黄佳儿、黄炳贤、王培玉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3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度及2013年度董事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及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

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度及2013年度董事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跃堂 蔡 翀 何晓辉

2013年4月7日